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1999年1月4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

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

2023年度末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：183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4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59人

2023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110,263.59万元

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96,155.71万元

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41,152.94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0,133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 2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 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